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上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奇興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114年度交上再字第2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7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，而聲請再審者，應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要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若聲請再審僅泛言確定裁定有再審事由，而未敘述具體情事者，即屬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，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四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

與裁判。……。」所謂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」，係指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規定應自行迴避卻參與審判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相對人民國112年2月23日彰監四字第64-13B28168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巡交字第5號判決駁回，復據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下稱本院）以113年度交上字第11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駁回而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、第8號、第11號裁定及114年度交上再字第7號、第14號裁定，及114年度交上再字第2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猶對原確定裁定提起本件再審聲請。

三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要駛出道路時有打方向燈，並確認後方無車輛才慢慢駛出，都有遵照SOP，忽然聽到後方有剎車聲，再踩剎車，過一會有位年輕騎士自己滑倒，其騎乘之機車從聲請人車輛旁滑至約距離30公尺處停住，該騎士慢慢起身欲牽起機車，雙方都未發生碰撞，並無肇事情形。事後聲請人至八卦山派出所製作筆錄，員警從聲請人駕駛車輛取出行車紀錄器觀看後，草率開立一張違規通知單予聲請人，聲請人至監理站才發現是要吊扣駕照。事後聲請人已繳交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予國庫，亦與該騎士以11萬元調解，聲請人更親自拿1萬元至騎士老家向其慰問，並取得其家長之諒解，卻仍遭吊銷駕照，聲請人不服。

㈡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曾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前確定裁定駁回，而法官劉錫賢曾參與前確定裁定，依法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，因此原確定裁定有重大瑕疵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等語。並聲明：廢棄原確定裁定，並為聲請人有利之裁判。

四、關於聲請人主張其無肇事逃逸情事，憑以指摘原確定裁定具有再審事由部分：

本院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具體指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而從程序上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有原確定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。經核聲請再審意旨爭執聲請人是否構成肇事、員警舉發是否有誤等實體事項，並未就原確定裁定表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具體情形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。

五、關於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事由部分：

按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……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。但其迴避以1次為限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、第6款所明定。查聲請人指稱法官劉錫賢參與裁判之前確定裁定，與原確定裁定不具上下審級之關係，並非原確定裁定之前審事件，自無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規定之適用。而前確定裁定固屬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6款本文所稱再審前之裁判，但因聲請人曾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裁定駁回，原參與前確定裁定之全體法官於該案中均已依規定迴避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確認無訛。茲聲請人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，自屬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6款規定但書規定情形，法官劉錫賢於原確定裁定即毋庸再次迴避，其參與原確定裁定並無違法。聲請人據此指摘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之再審事由，顯無理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一部不合法，一部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陳怡君

法官　黃司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婷